

梅州市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区有关单位：

现将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梅市人社函〔2021〕215 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我区工作实际情况，报送职称申报材料，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我省自 2021 年起调整职称评审工作的申报材料受理时间和评审时间，相应调整职称资历年限和申报材料时段的计算方法（具体问题问答见附件）。

一、申报材料受理时间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报送市属各级评委会申报材料的审核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3 日—2022 年 1 月 7 日（单批次送审材料超过 10 份的须提前预约）；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报送区属各中、初级评委会受理申报材料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3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送省评审高级和委托市外评审（认定）申报材料审核时间按评委会通知要求；职称评审委员会申报材料受理时间为 2022 年 3 月底前。

二、初次职称考核认定

根据《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申请初次职称考核认定须符合“三个一致”要求，即所学专业、从事岗位

专业和申报认定职称专业相一致或相近。认定程序：个人申请→单位考核评议、公示→主管部门审核→人社部门审核→报送（委托）相应职称评委会办公室→提交评委会评审认定→公示→人社部门审核确认→生成电子职称证书。

提交认定申报材料时须一并报送：①单位考核认定工作小组成员名单（5~7人）；②单位考核认定工作报告，内容应包括：考核评议时间、地点、参会人员、评议对象、评议内容、投票评议结果等；③业绩佐证材料；④（）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

认定申报人须先在职称管理系统完成“考核认定申请流程”的各项步骤并经单位审核，人社部门确认接收到申报人数据后才予接收其纸质材料。

三、评审完成时间

全市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须在2022年6月底前完成评审。

中小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卫生专业技术人才、乡村工匠专业人才申报职称相关要求由其行业主管部门另行发文通知。

希望各有关单位准时做好材料的报送工作。

附件：关于做好2021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梅市人社函〔2021〕215号）

梅州市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8月23日